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6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8121601

彰檢偵辦非法傾倒食品加工污泥案 溯源追查至食品廠，並偵結提起公訴

本署於 108 年 6 月間獲報，轄內某處農地堆置大量不明廢棄物，滲出黑水並散發惡臭，嚴重影響環境，特指派檢察官劉智偉組成專案小組偵辦。

經追查發現該等廢棄物乃係食品業者產生之「食品加工污泥」，屬於得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，惟未實際為再利用處理，即遭任意棄置。專案小組自 108 年 7 月間至 10 月間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、吳曉婷及檢察官劉智偉、姚玳霖（現為臺中高分檢檢察官）、陳宗元、施教文、余建國、何蕙君指揮彰化縣警察局、芳苑分局、溪湖分局、北斗分局、刑警大隊、彰化縣憲兵隊及本署專案組檢察事務官，並會同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及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環保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等機關，總計 8 次偵查行動，搜索 10 餘處所，動員檢、警 199 人次，期間共計羈押犯嫌 12 人，同時查扣業者不法犯罪所得約 1 千 5 百萬元。

檢察官調查後，發現臺灣○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蜂公司）南投肉品加工廠因產出大量食品加工污泥，致使再利用業者即福○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○公司）已無法負荷處理量，○蜂公司經理等人竟與再利用業者、環保捐客、清運業者聯手，以不實清運三聯單及關閉 GPS 等方式，規避環保機關稽查、管制廢棄物流向，福○公司再以再利用機構為掩飾，收取食品加工污泥處理費，卻將污泥透過仲介交清運業者隨意棄置；另欣○好肥料有限公司（下稱欣○好公司）、方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方○公司）亦均以再利用機構為掩飾，將其他食品業者所交付處理之食品加工污泥，未為任何處置，即透過環保捐客交清運業者隨意棄置，上開不法業者棄置污泥地點包含彰化縣芳苑鄉、埤頭鄉、溪州鄉及臺南市柳營區等共計 11 處（其中 1 處竟逕行抽取地下水直接沖入河川），污泥總計 10955.46 公噸，嚴重危害環境。本案於近日偵查終結，檢察官對被告蕭○○等 15 人及福○公司、欣○好公司、方○公司以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

等罪嫌提起公訴，另被告洪○○等 7 人及○蜂公司、廣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亦以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另為緩起訴處分。

本案專案小組自查獲棄置污泥之犯嫌後，抽絲剝繭循線往上溯源，除掙客、清運等不法業者外，亦將食品廠相關人員等共犯一併查獲，即將食品加工污泥之產源至棄置者所有共犯一併追訴，再次展現本署致力查緝環保案件及打擊不法之決心。

本署呼籲民眾若查覺可疑廢棄物堆置，務必通報相關單位，檢察機關必將積極調查有無不法，另籲請食品業者，除積極追求企業經營利潤，仍應善盡社會責任，合法並妥善處理廢棄物，切勿心存僥倖或與不肖業者勾結以身試法，不僅面臨刑責，同時嚴重危害環境及民眾健康。後續本署將協請環保機關，督促業者完成廢棄物之清理，避免再次污染環境。



